

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推荐 2016 年高等教育教学法 出国研修项目工程类专业候选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遴选 2016 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工程类专业留学人员的函》（留金法[2016]5025 号），2016 年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工程类专业候选人员推荐名额为 20 人。为确保推选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范围

省属高校从事化学工程、机械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高分子工程、材料工程、生物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选派计划附后）。

二、申报条件

- （一）申请时不超过 45 周岁（含）；
- （二）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 （三）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思想政治素质好；
- （四）申报时需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达到与规定要求相符的语言水平；
- （五）曾参加过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六) 符合选拔简章《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报要求

(一) 网上申报

请组织候选人于 3 月 7 日-3 月 8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apply.csc.edu.cn) 完成网上报名。

(二) 纸质材料报送

请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其中一份于 3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国际处, 一份由你校存档。纸质材料包括:

1、单位推荐公函(含候选人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称、从事教学的专业及时间);

2、候选人员身心健康证明(由你校出具);

3、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书》、外语水平证明材料、个人简历、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有关获奖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中, 申报项目名称: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 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 受理机构名称: 陕西省教育厅; 研修计划须详细具体。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书》须由你单位主管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 并与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一起加盖骑缝章。

四、资助内容

本项目将纳入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总体选派计划。被录取人员的在外留学期间的研修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你单位按 1:1 经费配套比例共同资助。

五、选派时间安排

(一) 3 月上旬, 组织申报工作;

(二) 3 月下旬或 4 月初, 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 4 月, 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四) 7 月, 组织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 8 月,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

六、派出安排

本项目包括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和国外教学法研修两个阶段。派出前, 被录取人员须在国内参加并按要求完成为期 15 天的专业预备教育(具体安排随后通知); 派出时, 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 选派到加拿大渥太华大学进行 6 个月的教学法研修。

七、其他要求

被录取人员在外学习期间全程为英语教学, 且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语言培训, 请严格按照申报要求, 选拔推荐项目候选人员。

请积极指导候选人员进行网报, 提醒其提前做好工作安排, 协助被录取人员办理相关派出手续, 确保按期派出。

被录取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有关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按期回国服务，并应针对研修计划及时提交研究成果；回国后一个月内向教育厅国际处提交留学回国总结。

如无合适人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联系人：杨洋、刘贺英

电话：88668928、88668885



**2016 年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
工程类专业候选人员推荐计划**

序号	学校	推荐人员名额及专业
1	西北大学	2 人（化学工程、生物工程各 1 人）
2	西安理工大学	2 人（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各 1 人）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 人（土木工程、环境工程各 1 人）
4	陕西科技大学	2 人（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各 1 人）
5	西安科技大学	2 人（化学工程、土木工程各 1 人）
6	西安石油大学	2 人（材料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各 1 人）
7	延安大学	1 人（通讯工程 1 人）
8	西安工业大学	2 人（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各 1 人）
9	西安工程大学	2 人（环境工程、高分子工程各 1 人）
10	西安邮电大学	2 人（软件工程、通讯工程各 1 人）
11	陕西理工学院	1 人（机械工程 1 人）